



厦门大学法学学术文库

公害犯罪研究

Public Hazards Crime Research

李兰英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厦门大学法学学术文库

本书系作者在所主持的司法部项目《公害犯罪研究》的最终成果基础上修改完善而成。
特此感谢司法部、法学院以及对此项目完成给予支持贡献的同仁们。



厦门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资助项目

公害犯罪研究

Public Hazards Crime Research

李兰英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害犯罪研究 / 李兰英著 .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
2016. 9
ISBN 978 - 7 - 5118 - 9985 - 9

I . ①公… II . ①李… III . ①刑事犯罪—研究 IV .
①D91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20502 号

厦门大学 法学学术文库	公害犯罪研究	李兰英 著	责任编辑 黄琳佳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	-------	----------------------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开本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张 21 字数 305 千
版本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 · 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9985 - 9	定价: 6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学术的提升需要传承积淀、厚置根基,深厚的历史底蕴是一个学科发展的重要因素。从 1926 年起,厦门大学有了法科,厦门大学的校园里开始有了法律人的足迹。作为厦门大学的学子,厦门大学法律人始终秉承“自强不息,止于至善”的校训精神,坚持“学术建院、民主建院”的治院方针,发扬“严谨治学、求实创新”的传统学风,经过几代人的努力,春华秋实,厦门大学法学院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等各个方面均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今天的厦门大学法学院,已汇集了一批优秀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并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实力雄厚、后劲充足的学术梯队,拥有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和硕士学位授予权、法律专业硕士(JM)学位点,形成了从本科到博士后的完整的法律专业人才培养格局,为国家的法制建设、法学昌盛和社会进步,做出了积极的贡献。2012 年,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进行了第三轮法学学科评估,在全国 650 余所法律院校中,厦门大学法学学科办学实力排名第十。

学院坚持“加强优势学科、培育特色学科、支持基础学科”的发展思路,努力优化学科结构布局和资源配置,

提升学科的核心竞争力。近五年来,学院建设了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涉外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国家知识产权培训(福建)基地三个国家级基地,以及教育部“法学教育实践基地”、福建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国际经济法研究中心”等省部级基地。学院积极引导开展跨学科研究,组建了优势学术团队,建立了“中国崛起与国际法发展”研究团队、“社会治理与软法”研究团队、“国际税法与比较税制”研究团队、“公证法律与自动化”研究团队、“经济犯罪”研究团队、“法律认知神经科学”研究团队,以及福建省高等学校人文社科创新平台:“厦门大学财税金融法治研究中心”“立法研究中心”,促进了学科研究交叉,推动了学院学科平台创新。厦门大学国际法学科属于国家重点学科。2012年,厦门大学法学学科同时入选“福建省特色重点学科”和“福建省省级重点学科”。

厦门大学法学院现正朝着建设国内知名、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高水平研究型法学院的宏伟目标努力奋进。成绩属于昨天,未来仍需开拓。厦门大学法学院的使命与价值,在于培养人才、传承文明、创新知识、探求真理、服务社会、引领未来。只有不断推动法学学科发展,实现新的跨越,我们才能真正担当起法学教育的使命。

2016年10月,厦门大学法学院将迎来90岁的生日。值此之际,我们将本着“回眸历史轨迹,继承优良传统,展示办学成就,凝聚发展动力,再谱辉煌篇章”的宗旨,隆重举行系列庆祝活动,并以此为契机,出版系列专著作为90周年院庆的献礼,再续南强华章。

“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本系列专著都是厦门大学法学院专任教师的研究成果,他们各有专攻,有着良好的法学教育背景,我们希望这套专著能够从一个侧面展示厦门大学法律人的风采。

宋方青

2016年4月20日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公害犯罪的基本理论 /7

- 第一节 公害事故的刑事表征 /7
- 第二节 公害犯罪的概念分析 /13
- 第三节 公害犯罪的特殊性 /18
- 第四节 公害犯罪的范围与研究途径 /21

第二章 公害犯罪的客观性构成要件 /26

- 第一节 公害犯罪的客体 /26
- 第二节 公害犯罪的客观要件 /39
- 第三节 公害犯罪的主体 /49

第三章 公害犯罪的主观方面 /53

- 第一节 公害犯罪主观方面特征及认定的困境 /53
- 第二节 公害犯罪与犯罪故意 /59
- 第三节 公害犯罪与犯罪过失 /74
- 第四节 公害犯罪的严格责任适用 /89

第四章 公害犯罪的因果关系 /107

- 第一节 公害犯罪因果关系特征以及理论准备 /107
- 第二节 推定在公害犯罪中的适用 /119
- 第三节 因果关系推定在公害犯罪中的适用分析 /131

第五章 公害犯罪的刑事责任 /140

- 第一节 公害犯罪刑事责任概述 /140
- 第二节 公害犯罪刑事责任的原则 /145
- 第三节 公害犯罪刑事责任的多元实现 /150
- 第四节 刑事公益诉讼之构建 /169
- 第五节 特别公害刑法之提倡 /175

第六章 食品公害犯罪的理论与实践 /180

- 第一节 食品公害犯罪的现状 /180
- 第二节 食品公害犯罪主观方面的司法认定 /186
- 第三节 食品公害犯罪的监管渎职 /194
- 第四节 食品公害犯罪的刑事政策 /215

第七章 环境公害犯罪的理论与实践 /227

- 第一节 环境公害犯罪的双重困境 /227
- 第二节 环境公害犯罪的实务问题 /235
- 第三节 环境公害犯罪的责任追究 /246
- 第四节 环境公益诉讼的提倡 /267

第八章 药品公害犯罪的理论与实践 /279

- 第一节 药品公害犯罪典型案例引发的思考 /279
- 第二节 药品公害犯罪的结果归责问题 /286
- 第三节 药品公害犯罪的监管渎职问题 /294

第四节 药品公害犯罪的应对策略 /297

结 语 /303

主要参考文献 /306

引言

工业革命与现代科技深刻改变了人类的生活秩序与方式,其在提供传统社会无法想象的物质便利的同时,也创造出众多新生危险源,导致技术风险的日益扩散。^① 现代社会越来越多地面临各种人为制造的风险,比如常见的环境污染问题、食品安全问题、医药卫生问题、核辐射问题、网络安全问题等。这些新的人为风险具有传统风险无可比拟的特性,其往往会演变成社会危害性程度和范围都甚为深远的公害事件。

在历史上,1942 年比利时马斯河谷事件,^②1940 年初美国洛杉矶化学烟雾事件,^③1948 年美国宾夕法尼亚

① 劳东燕:《公共政策与风险社会的刑法》,载《中国社会科学》2007 年第 3 期。

② 马斯河谷是比利时的工业区,事件发生的起因是 1930 年 12 月 1~5 日,该地区发生逆温现象,工厂排出的有害气体在大气层底部积累,大气中二氧化硫浓度高达 $25 \sim 100\text{mg}/\text{m}^3$,超过了排放标准约 100~400 倍,并有氟化物污染,几种有害气体和粉尘对人体的综合作用,造成一周内死亡达 60 人。

③ 洛杉矶光化学烟雾事件 1940 年初发生在美国洛杉矶市。当时,这个城市拥有 250 万辆汽车,每天消耗大量汽油,向大气排放大量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和一氧化碳,该市处于 50km 狭长的盆地中,一年约有 300 天出现逆温现象,汽车排出的废气积累,在日光作用下产生十分严重的光化学烟雾,时间长达好几天,大多数居民出现眼肿、流泪、喉痛、胸痛等症状,65 岁以上的老人死亡 400 余人。

州多诺拉大气污染事件,^①1952年伦敦烟雾事件,^②1961年日本四日市哮喘事件,^③1953~1956年日本熊本县水俣病事件,^④1968年日本富士山县疼痛病事件,^⑤1968年日本北九州市、爱知县一带的米糠油事件,^⑥1984年印度博帕尔市杀虫剂气体溢出事件,^⑦1986年苏联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件,^⑧因其给人类带来巨大范围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被称为世界历史上的“十大公害事件”。

随着中国经济的急速发展,公害事件也开始以各种各样的面目在我国频繁出现。相比起在其他国家为人熟知的环境公害事件,在我国梦魇相随的还有食品公害事件和医药卫生公害事件。典型的食品公害事件是从假酒

① 多诺拉大气污染事件于1948年10月26~31日发生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多诺拉镇。该镇处于河谷中,10月最后一周出现逆温现象,同时大雾持续了5天,使大气污染在近地层积累(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事件发生后有5911人发病,占全镇总人口43%,其中17人死亡。

② 伦敦烟雾事件于1952年12月5~8日发生在伦敦市。12月5~8日英国几乎全境为浓雾覆盖,在40m~50m低空发生逆温层,致使燃料产生的烟雾不断积累,达到平时6倍以上,烟雾中的铬渣粉尘使二氧化硫发生催化氧化继而生成硫酸雾沫,4天内死亡4000余人,以后两个月陆续死亡8000余人。

③ 四日市哮喘事件于1961~1970年发生在日本四日市。1955年以后该市石油炼制及工业燃油产生的废气日愈严重,污染城市大气,全市粉尘及二氧化硫排放量每年高达130kt,大气中二氧化硫浓度超标5~6倍以上,造成哮喘病发作,1964年烟雾连续不断,气喘病患者大量死亡,1967年甚至出现患者因不堪忍受痛苦而自杀现象,此事件持续时间长达10年,至1970年才查明原因。

④ 水俣病事件于1953~1959年发生在日本熊本县水俣湾。含甲基汞的工业废气污染水体,使水俣湾地区居民出现神经性中毒病症,中毒者283人,死亡60人。1953年发病后,一直不明真相,直至1959年,历时7年的研究才查明污染的原因。这种中毒病症现在被称为水俣病。

⑤ 骨痛病事件1955~1972年发生在日本富士山县神通川流域。当地的铅、锌冶炼厂排放的含脱色剂废水污染了神通川水体,两岸农民历来以河水灌溉农田,使稻米中脱色剂含量上升,当地人民食用含脱色剂量高的大米、蔬菜、水等,发生脱色剂中毒形成的骨痛病,患者130余人,其中死亡81人。此事件持续十多年,至1972年才查明病因。

⑥ 米糠油事件1963年3月发生在日本九州爱知县一带。生产米糠油时使用多氯联苯,由于生产管理不善污染了水和食物,使几千人中毒,16人死亡。

⑦ 印度博帕尔农药厂事件发生于1984年12月23日凌晨,印度博帕尔市美国联合碳化物公司所属一家农药厂地下储气罐压力过大而渗漏出45吨液体毒气。造成2500人死亡,20万人受伤,其中10万人终身残废,5万人双目失明。当时博帕尔地区大批食物,水源被污染,牲畜和其他动物亦大量死亡,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

⑧ 切尔诺贝利核事故1986年4月26日发生在乌克兰切尔诺贝利核电站,导致31人死亡,大批人员被迫撤出污染区,核事故中在地洞中幸免于难的动物,在短短的3年多时间里发生了严重的畸形变种,据估计在未来的40年内,将会引起15,000人患癌症。

等开始的,1998年的“山西汾酒假酒案”^①震惊全国,之后在2003年、2004年和2009年,云南、广东和湖北三省均分别出现了掺有毒甲醇的白酒导致数人死亡的案件。近年来,食品公害事件呈现“全面开花”的趋势,比如,席卷全国的“瘦肉精”事件、^②“地沟油”事件、^③“毒奶粉”事件、^④“僵尸肉”事件、^⑤等等,不但震惊世界,至今仍深刻影响中国老百姓对国家食品安全的信任,这也迫使国家不得不在《刑法修正案(八)》中增设“食品监管渎职

① 1998年2月春节期间山西省文水县农民王青华用34吨甲醇加水后勾兑成散装白酒57.5吨,出售给个体户批发商王晓东、杨万才、刘世春等人。在明知这些散装白酒甲醇含量严重超标(后来经测定,每升含甲醇361克,超过国家标准902倍)的情况下,但为了牟取暴利,铤而走险,造成27人丧生,222人中毒入院治疗,其中多人失明。

② 河南省孟州市等地养猪场采用违禁动物药品“瘦肉精”饲养生猪,有毒猪肉流入济源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3月24日,“瘦肉精”事件中被河南省有关部门控制、刑拘、立案侦查的人员已达68人,其中“瘦肉精”销售人员26人,使用养殖户33人,生猪经纪人7人,企业采购人员2人,并对43名公职人员进行了调查取证。

③ 2010年3月20日,西安市药监局食品稽查分局执法人员在重庆胖妈烂火锅西安总店,发现其存在泔水油回收装置,现场查获的账单也表明火锅店涉嫌回收地沟油。此事在全国范围引发对地沟油的声讨,甚至一度引发社会动荡。针对“地沟油”问题,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专门发布了《关于严防“地沟油”流入餐饮服务环节的紧急通知》(食药监办食[2010]25号)。但是,近年来,“地沟油”事件仍旧屡禁不止。在公安部打击地沟油专项联合行动中,几乎在全国各地均发现了制售地沟油的窝点。除了一些油脂公司、餐饮企业、学校食堂等涉事单位外,就连“康师傅”“金龙鱼”“旺旺”等知名品牌也涉事其中。2014年9月14日,康师傅发布公告确认该公司产品使用了馊水油(“地沟油”)作为原料的劣质猪油。康师傅等“地沟油”事件的曝光,将以地沟油为典型代表的食品安全问题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度。

④ 2008年中国奶制品污染事件(或称2008年中国奶粉污染事件、2008年中国毒奶制品事件、2008年中国毒奶粉事件)是中国的一起食品安全事件。事件起因是很多食用三鹿集团生产的奶粉的婴儿被发现患有肾结石,随后在其奶粉中被发现化工原料三聚氰胺。根据公布数字,截至2008年9月21日,因使用婴幼儿奶粉而接受门诊治疗咨询且已康复的婴幼儿累计39,965人,正在住院的有12,892人,此前已治愈出院1579人,死亡4人,另截至9月25日,香港有5人、澳门有1人确诊患病。事件引起各国的高度关注和对乳制品安全的担忧。中国国家质检总局公布对国内的乳制品厂家生产的婴幼儿奶粉的三聚氰胺检验报告后,事件迅速恶化,包括伊利、蒙牛、光明、圣元及雅士利在内的多个厂家的奶粉都检出三聚氰胺。该事件亦重创中国制造商品信誉,多个国家禁止了中国乳制品进口。

⑤ 2015年6月23日,新华网刊登一篇题为《走私“僵尸肉”窜上餐桌,谁之过?》的文章,指出一些走私冻肉“肉龄”竟然长达三四十年,“僵尸肉”事件引起人们强烈关注和担忧。海关总署在国内14个省份统一组织开展的打击冻品走私专项查缉抓捕行动中发现,“70后”猪蹄、“80后”鸡翅……比一些年轻人年纪还大的“僵尸肉”通过走私途径,悄无声息地出现在百姓餐桌上。这些冻肉大多都是国外的战略储备物资,以美国来源为主。由于是走私肉,其来源不明,更没有经过正常的检验检疫,运输和冷冻保存条件也不完善,很多肉都已经腐败变质,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僵尸肉”事件直接促使国家重拳打击肉类走私等违法行为。

罪”。此外,公共卫生领域的“SARS 疫情”“禽流感疫情”,医药行业的“山西疫苗事件”^①“欣弗事件”^②“毒胶囊”事件^③等公害事件,一次又一次地挑动着社会的神经。

国内外发生的一系列公害事件清楚地揭示,人为的新型风险具有怎样迥异于传统风险的特性,其波及范围与引起的恐慌程度为传统社会所无法想象。尽管中国社会仍然面临物质短缺的分配冲突,但同时我们也身不由己地开始置身于全球性的风险社会之中。^④ 这里所谓的风险社会,乃是一种以风险现象作为切入点,来展开对 20 世纪中期以来人类社会(尤其是西方社会)所经历的社会转型的解读的普遍理论;它是一种关于后工业时代的现代性的理论,而不是单纯的关于风险的理论。^⑤ 风险社会在本质上仍然是工业社会的继续,只不过,这一发展阶段开始呈现出迥异于早期工业社会的一些重要特征。在风险社会中,随着工业化所带来的副作用的日益凸显,风险已经成为政治动员的主要力量,常常取代如与阶级、种族和性别相联系的不平等之类的变量。^⑥ 按贝克的诊断,自 20 世纪中叶起,我们便步

① 山西疫苗事件是指 2007 年期间,发生于中国山西的百名儿童注射疫苗后致伤致死的事件。该事件一直被当地媒体及政府进行隐瞒和压制,直到 2010 年才得以公布。2010 年 3 月 17 日,《中国经济时报》首席记者王克勤经过半年实地调查后,发表一篇《山西疫苗乱象调查》文章揭露疫苗问题,引发报界、互联网及舆论界哗然,文中介绍了山西民众中出现的大批疫苗中毒及致死案例,并揭露了其中挂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企业的华卫公司与山西省政府进行勾结,对山西当地的二类疫苗市场进行垄断,生产质量远不符合标准的疫苗。但由于各种复杂的原因,山西疫苗事件仍然无法得到良好的澄清。

② 2006 年 7 月 24 日,青海西宁部分患者使用欣弗注射液后,出现胸闷、心悸、心慌等临床症状,青海药监局第一时间发出紧急通知,要求该省停用。随后,广西、浙江、黑龙江、山东等省药监局也分别报告,有病人在使用该注射液后出现相似临床症状。经调查,安徽华源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违反规定生产欣弗注射液,是导致这起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的主要原因。全国有 16 省区共报告欣弗不良反应病例 93 例,其中死亡 11 人。

③ 2012 年 4 月 15 日,央视《每周质量报告》曝光,河北一些企业用生石灰给皮革废料进行脱色漂白和清洗,随后熬制成工业明胶,卖给浙江新昌县药用胶囊生产企业,最终流向药品企业。经调查发现,9 家药厂的 13 个批次药品所用胶囊重金属铬含量超标,其中超标最多的达 90 多倍。更让人们震惊的是,使用工业明胶生产药品胶囊已是业内公开的秘密。“毒胶囊”事件揭示出的行业潜规则充分暴露了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的缺陷,其对医药行业的不良影响至今难以肃清。

④ 劳东燕:《风险社会与变动中的刑法理论》,载《中外法学》2014 年第 1 期。

⑤ 同上书,第 73~74 页。

⑥ [德]乌尔里希·贝克:《世界风险社会》,吴英姿、孙淑敏译,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 页。

入了一个以新型风险与不确定性为标志的世界。^① 值得注意的是,风险社会理论中的风险概念(“人为制造的不确定性”)并不是其理论目的之所在,其仅仅只起到一个媒介作用。透过风险概念,论者想要说明,由于风险既具有实在性的一面,也具有建构性的一面,这使得对风险威胁的感知不仅塑造了人们的思想与行动,也直接决定着制度的建构。因此,所谓的风险社会,界定的重心在于这种风险的日益显露在整个社会中造成的不安感如何支配了公共讨论与政治层面的决策,影响包括刑法在内的制度与理论的走向。^② 简言之,风险社会理论其实是把社会对未来的预防能力作为研究的问题。^③

应当说,公害问题在本质上就是“人为制造的不确定性”即风险的现实化,因而其首先具有风险的实在性的一面。与此同时,正如我们所看到和经历的,面对这些人为制造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公害问题,对风险威胁的感知与判断已然影响了人们的思想与行动。由于人们难以用既有的经验知识来有效应对公害问题,这便在整个社会中造成了一种不安感,充满恐惧与不安。社会公众对安全的渴望也愈加强烈。如此一来,公害问题的风险的建构性的一面开始凸显。它要求包括刑法等法律在内的社会制度及其相应理论观念的发展变革,能够有效预防此类公害事件的发生,从而排除此种风险以消除社会公众的焦虑不安。本书的写作主线正是围绕公害问题的风险的实在性和建构性两个面向而展开的,一方面,诠释公害问题的基本属性及其迥异于其他问题的特性;另一方面,针对公害犯罪问题的特殊治理需求,建构并发展不同于既有制度和理念的处理方案。

大体上,公害事件可能引发人们对于以下问题的思考:其一,这些发生在特定领域内的、影响广泛、危害重大、时间持久的公害事件,究竟是如何得以发生的? 相关领域既有的监督管理制度和行业规则究竟存在哪些漏洞和不足? 其二,此类公害犯罪案件相比于一般类型的案件具有什么样的特性? 其在主客观构成要件要素等方面有何不同之处? 其在刑事责任的认定

① [英]吉登斯:《社会学》,李康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93页。

② 劳东燕:《风险社会中的刑法:社会转型与刑法理论的变迁》,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6页。

③ [德]莱纳·沃尔夫:《风险法的风险》,陈霄译,载刘刚编:《风险规制:德国的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81~82页。

和承担方面有何特殊要求?现有的刑法立法及相应的教义学知识是否能够较为妥当地处理风险社会中的公害犯罪问题?其三,可以说,任何公害事件的发生背后都隐藏着具有监督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严重监管渎职行为,特别是诸如环境、食品、医药卫生等特殊领域发生的公害事件,因而如何有效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监督管理责任也是公害犯罪治理中的重要环节。其四,对于已发生的公害事件,如何通过建立相应的补偿、救助机制来最大限度地减少被害人损失,维护被害人权益?等等。本书基于这些问题对公害犯罪展开讨论,以期助益于风险社会背景下公害犯罪问题国家治理的转型及相关刑法理论的时代发展。

第一章 公害犯罪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公害事故的刑事表征

世界范围内严重的公害事件,如日本米糠油事件、水俣病事件,尤其是近年来中国发生的“三聚氰胺毒奶粉”“瘦肉精”“山西疫苗事件”“山东疫苗事件”等重大公害事故,大多表现出刑事犯罪性的特点。公害事故所表征的刑事犯罪性决定了,其实际上已经具备了公害犯罪的基本属性。

一、破坏的后果非常严重

公害事故破坏后果之严重,影响之深远,往往让其成为一个地区、国家挥之不去的阴影和梦魇,这是公害事故有别于普通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一个重要表现。

公害事故严重的破坏后果首先体现在其直接造成大量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人员伤亡方面,以日本的“森永砒霜奶中毒事件”为例,中毒婴儿多达 12, 131 名,死亡 130 名,实际受害者要多达几倍,世界上史无前例。^① 在中国,“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仅到 2008 年 9

^① 《日本两大食品公害事件》,载凤凰读书网,http://book.ifeng.com/psl/sh/200810/1013_3556_827936_1.shtml。

月 21 日止,就直接导致 4 人死亡,有 12,892 人入院治疗,到 2008 年 12 月 2 日,全国累计报告因食用问题奶粉导致泌尿系统出现异常的患儿共 29.40 万人。^①“山西疫苗事件”就导致近百名儿童或伤残或死亡。^②日本的“爱知米糠油事件”患病者超过 10,000 人,其中 16 人死亡;死亡近两万人,受害 20 多万人,5 万人失明,孕妇流产或产下死婴,数千头牲畜被毒死。^③在财产损失方面,“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直接导致奶制品龙头企业——市值 100 多亿元的三鹿集团的关门倒闭,整个中国的乳制品行业遭到重创,成千上万吨的问题奶粉被销毁;2010 年“紫金矿业重大污染事件”导致汀江大面积污染,产生 378 万斤死鱼,当地网箱养鱼的渔民几乎损失殆尽,企业直接损失逾 4 亿元。

相比起直接的健康伤害与经济损失,公害事故对受害人的身心健康,以及当地百姓生活的长期干扰与影响更为严重。如“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让不足周岁的婴儿直接承受性早熟、肾结石、尿路等疾病的困扰,以后即便受害人步入成年,也不得不依然忍受着童年时代遭受三聚氰胺中毒的后遗症的痛苦。此外,“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中国几大乳业巨头蒙牛、伊利、光明等皆卷入丑闻之中,对中国的乳制品业几乎是毁灭性的打击,让中国的乳制品出口数量锐减 9 成多,许多国家至今仍然禁止中国乳制品的进口,而中国大陆老百姓对大陆产奶粉完全失去信任,相当一部分人不得不花大成本,转而在港、澳、台地区乃至千里迢迢的国外购买婴儿奶粉,而境外、国外的商家则是以保证“不使用中国大陆制乳制品”的口号来获取消费者信任。又如“紫金矿业重大污染事件”发生地,当地人至今不敢随便吃鱼,这给当地渔民养殖业以及销售业都造成十分惨重的打击,而紫金矿业所在地,居民的癌症发病率也在持续升高。

① 《三聚氰胺事件影响的人》,载凤凰网, <http://finance.ifeng.com/news/industry/20110624/4192108.shtml>。

② 《山西近百名儿童注射疫苗后或死或残》,载凤凰网, http://news.ifeng.com/mainland/201003/0317_17_1578306.shtml。

③ 《中国青年报》2000 年 1 月 6 日第 7 版。

二、破坏的范围十分广泛

在空间上,公害事故往往由于其发生的隐蔽性、缓慢性,以及扩散渠道的特殊性,导致其破坏范围在空间上十分巨大。日本的“米糠油事件”就波及日本 20 多个府县,使整个日本陷入一片混乱;苏联的“切尔诺贝利核电站泄漏事件”则是席卷整个欧洲,让全世界陷入核辐射的惊慌和恐惧中。在中国,“山西疫苗事件”由于北京华卫公司垄断山西省疾控中心生物制品配送与管理,其在贴标签与配送过程中均存在严重的重大违规,所送山西各州县的疫苗(2000 余万人份第一、二类疫苗)均因高温而变质,并都已打到了老百姓身上,其范围涵盖整个山西省。“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中,由于中国生产的奶粉销售范围广及整个中国及国外诸多国家,因此毒奶粉所引发的公害事故实际上波及了包含港、澳、台在内的全中国各省市、地区,而其他国家,如孟加拉、缅甸等国,也实际上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其实,早在 2004 年的阜阳劣质奶粉事件就已经是全国性问题,不仅山东、成都、江西、太原、广东、兰州、辽宁、海南、武汉、长沙、深圳、浙江、河北等地发现其踪影,甚至北京、广州也出现了怀疑吃劣质奶粉导致的严重发育障碍婴儿。

在时间上,公害事故由于发生的隐蔽性、缓慢性,其持续时间会相当的长久,甚至直到事态的严重恶化才为人所察觉。这是环境型公害事故的典型表现,如伦敦烟雾事件、北京 PM2.5 事件等,因为长期的环境污染逐渐积累,最终成为重大的环境事故。在食品和卫生领域,这样情况是有过之而无不及,从“山西疫苗事件”来看,北京华卫公司的违规操作始于 2006 年,之后多有各种病状出现,早在 2006 年期间就有不少儿童致伤、致残,山西疾控部门的疫苗遭到严重质疑,但由于病因发现、确诊过程的限制,以及企业,甚至政府相关部门的干扰,“问题疫苗”在 2010 年 3 月 10 日才得到披露而引起政府的注意,至此,问题疫苗在山西已经持续危害了将近四年时间。“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情况也相类似,“三鹿奶粉”所导致的婴儿肾结石,不过是整个“毒奶粉事件”的导火索,实际上在此之前,往鲜奶中添加三聚氰胺以提高蛋白质检测的含量,已经成为中国乳业的潜规则,而且中国的乳业公司(除少数外)几乎无一幸免的卷入其中。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因此含有违规三聚氰胺的毒奶粉开始肆虐的时间,应当要远早于这个时间段。